关于对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76 号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你公司向义乌新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越控股")35%股权,其中富越控股持有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3,203,883股,占比1.79%。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你公司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2.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吸取教训, 及时整改,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作出的承诺。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13日